##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必遵守以下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一、本公司遵照所有相關的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工、移民、健康及安全與環境相關的法律。
- 二、本公司必遵守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聘用符合最低法令年齡規 定15歲以上人員。
  - 15 歲~16 歲之童工,不得受僱於本公司。
  - 16 歲~18 歲之青年工,本公司必取得其監護人書面同意書, 且遵守每天工時不超過 8 小時及不輪班、例假日不要求其加 班之規定,及不使青年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旦確定公司有童工,我們一定會從他們最大的利益出發, 做出相應處理,採取以下措施:
      - 1. 童工必須馬上停止工作。
      - 本公司不會立即中止與該童工共用的關係,任何情況 都不會置童工將來的安全和生活處境於不顧。
      - 3. 本公司會馬上聯絡該童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儘快安排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方交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送遣童工所需交通費、食宿費和其它相關費用全部由公司負責,開銷單據將被妥善保存,該單據將用於核實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4. 如果該兒童是其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我司會為其家

庭提供經濟援助,直至該兒童滿十六周歲或達到最低法定工作年齡,提供經濟援助的目的在於保障該兒童不至於因為不能工作而陷入經濟困難;作為替代方案,我司會僱用該兒童家庭中已滿十六周歲或達到最低發法定工作年齡的其他成員到公司工作,先決條件是該家庭成員本人自願到公司工作。

- 5. 我司會確定其已返校就學,並會負擔該童工的就學費用直到該兒童滿十六周歲。我司會保存與該童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聯繫的關資料,以證明符合本規定要求。
- 6. 我司會與兒童所在學校保持聯繫以確保其正常上學, 並保存該兒童上學的相關資料。
- 7. 該兒童年滿十六周歲或達到最低法定工作年齡後,我 司一定會考慮重新僱用其回公司工作。
- 三、本公司必不聘用任何強迫性或非志願勞工,無論是監獄勞工、奴工或其他勞工。
- 四、本公司必尊重各員工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進行結社自由、宗教自由及集會自由。
- 五、本公司必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年齡、殘疾、懷孕、婚姻狀況、政見、政黨、出身背景、社會地位、同性戀等而 在雇用、薪酬、晉升、罰責、終止雇用等工作範疇上作出歧 視。
- 六、 本公司工作時數、加班時數等工作時間及薪酬給付必導守本

國之勞動基準法。

- 七、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除了達到所有法律規定的福利外,在公司的能力範圍內必盡力謀求員工更高的福利。
- 八、本公司必不使用體罰或其他形式的精神或身體壓迫員工導守 紀律。
- 九、本公司必要求各員工不參與或容許任何騷擾,包括身體、性方面、精神或口頭騷擾或虐待。
- 十、本公司將為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並確保他們獲得能滿足其最低需求的飲用水及衛生設施、消防安全以及充足的照明及通風。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時,也實施同樣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 十一、本公司與其他企業交易時,均不得與對方員工達成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
- 十二、本公司無論是與公務人員或民營機構之工作人員或認證人 員處理業務,均不得對其員工提供禮品或娛樂招待,及不容 忍、允許或參與賄賂、貪污或不道德行為。
- 十三、本公司須根據標準會計實踐準則,如美國通用會計準則 (GAPP)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保存所有交易相關 事宜之準確記錄。